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蕉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蕉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蕉庄村土地位于博山张博附线以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蕉庄村村界以西、蕉庄村旧村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2.1269 公顷，其中耕地 1.9494 公顷、农村道路 0.0728 公顷、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57.947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2.3393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60.2863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蕉庄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农用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45.4995 万元；未利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5705 万元，总计 47.07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5年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小海眼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小海眼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小海眼社区土地位于博山区小海眼社区以西300米、金龙路以南20米、张博附线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0.3270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24.52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3924 万元；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4.9174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小海眼社区，由村（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7.3575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北域城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北域城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北域城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北山路以南、博山色彩油料厂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1.01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76.207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76.2075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北域城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22.8623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7年4月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大桥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大桥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大桥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大桥村中心路以南、博山耐火厂以北、博山耐火厂后门道路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0.9821 公顷，其中耕地 0.7742 公顷、林地 0.207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73.6575 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73.6575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大桥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22.0973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5年6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蕉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蕉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蕉庄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双山路以西、博山明泽建材厂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0.6667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40.002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40.0020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蕉庄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0.0005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5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蕉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蕉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蕉庄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小海眼社区以西 300 米、金龙路以南 20 米、张博附线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2.9967 公顷，其中耕地 2.8110 公顷、林地 0.1024 公顷、农村道路 0.083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24.752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3.3732 万元；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28.1257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蕉庄村，由村（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67.4258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罗圈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的需要，拟征收罗圈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罗圈社区土地位于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以北、华王化工有限公司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0.4 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30 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48 万元；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30.48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罗圈社区，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9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汪溪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汪溪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博山创业大道以北，汪溪村宿舍楼以南，征收土地总面积 0.1596 公顷，其中耕地 0.1555 公顷、住宅用地 0.0041。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1.97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

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三) 本次征收土地部分属2015年违法占地，政府已没收在该地块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已到位，地上附着物补偿等不再另行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1.97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汪溪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 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3.5910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 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5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汪溪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汪溪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博山区质检中心以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汪溪村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1.5386 公顷，其中耕地 1.15 公顷、林地 0.1298 公顷、沟渠 0.258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15.395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三）本次征收土地部分属2015年违法占地，政府已没收在该地块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已到位，地上附着物补偿等不再另行补偿。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115.3950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汪溪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34.6185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汪溪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汪溪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博山区海眼变电站以西 100 米、汪溪旧村以东、九洲路以北 20 米，征收土地总面积 7.9499 公顷，其中耕地 5.6344 公顷、林地 2.0390 公顷、农村道路 0.2002 公顷、未利用地 0.0244 公顷、采矿用地 0.051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595.8765 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 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6.761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为 24.3028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与村(居)委会协商, 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626.9406 万元, 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汪溪村, 由村(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对本次征收农用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 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78.3238 万元; 未利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 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0.366 万元, 总计 178.6898 万元, 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 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小海眼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小海眼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小海眼社区土地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海眼村西侧、金龙路南侧 100 米，征收土地总面积 0.8521 公顷，其中耕地 0.7415 公顷、园地 0.0010 公顷、农村道路 0.0518 公顷、未利用地 0.057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63.040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889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为 0.2330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64.1633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小海眼社区，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农用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7.8718 万元；未利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0.8670 万元，总计 18.7388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因阜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因阜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因阜村土地位于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东、白塔镇因阜村住宅区以西，征收土地总面积 0.2970 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2.275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3564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2.6314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因阜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6.6825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4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北域城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北域城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北山路以南、博山色油材料厂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10161 平方米，全部为耕地。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为 5 万

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76.20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乙方居民住宅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乙方已征得村民同意，按博山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协议不包含拆迁补偿费用。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域城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元/亩标准，对乙方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22.8623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三）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2. 土地征收勘测测定界图



法人代表：

陈、爱

乙方



法人代表:



丙方:

(签章)



法人代表:

丁方:



法人代表: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大桥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大桥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大桥村中心路以南、博山耐火厂以北、博山耐火厂后门道路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9821 平方米，其中耕地 7742 平方米、林地 2079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为5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73.65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乙方居民住宅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乙方已征得村民同意，按博山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协议不包含拆迁补偿费用。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域城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元/亩标准，对乙方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22.0973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三）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5年6月29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2.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甲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乙方



法



法人代表:

丁方:



法人代表: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蕉庄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蕉庄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双山路以西、博山明泽建材厂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6667 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为4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40.002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拾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博山经济开发区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

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0000元/亩标准，对乙方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0.0005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 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5年6月9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勘测定界图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

丁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汪溪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博山创业大道以北，汪溪村宿舍楼以南，征收土地总面积 1596 平方米，其中耕地 1555 平方米、住宅用地 41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为 5 万元/亩，建设用地位于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

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1.9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三）本次征收土地部分属 2015 年违法占地，政府已没收在该地块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已到位，地上附着物补偿等不再另行补偿。

（四）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博山经济开发区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

的农民就业。

(二)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对乙方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3.5910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5年9月5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地勘测定界图

)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丙方



法人代表:



丁方:



法人代表: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汪溪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博山区质检中心以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汪溪村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15386 平方米，其中耕地 11500 平方米、林地 1298 平方米、沟渠 2588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

为 5 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15.39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三)本次征收土地部分属 2015 年违法占地,政府已没收在该地块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已到位,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再另行补偿。

(四)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博山经济开发区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

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对乙方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34.6185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 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也勘测定界图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丙方: (签章)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0.15' written in a similar style.

丁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汪溪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博山区海眼变电站以西 100 米、汪溪旧村以东、九洲路以北 20 米，征收土地总面积 79499 平方米，其中耕地 56344 平方米、林地 20390 平方米、农村道路 2002 平方米、未利用地 244 平方米、采矿用地 519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为 5 万元/亩。未利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4 万

元/亩。建设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5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595.876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6.761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24.3028万元。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域城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78.3238 万元；未利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78.6898 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测定界图

甲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法人代表' label.

乙方:



法人代表:

孙建

丙方:



法人代表:

马明

丁方:



法人代表:

马明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蕉庄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蕉庄村土地位于博山张博附线以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蕉庄村村界以西、蕉庄村旧村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21269 平方米，其中耕地 19494 平方米、农村道路 728 平方米、未利用地 1047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为 5 万元/亩，未利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57.947 万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2.3393 万元。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域城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45.4995万元；未利用地按照10000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5705万元，总计47.07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4年11月12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2.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甲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冬' (Chen 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乙方:



法人代表:



丙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法人代表:' label.

丁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法人代表:' label.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域城镇蕉庄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蕉庄村土地位于博山区小海眼社区以西 300 米、金龙路以南 20 米、张博附线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29967 平方米，其中耕地 28110 平方米、林地 1024 平方米、农村道路 833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农用地

为 5 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24.75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3.3732 万元。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域城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

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67.4258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7年11月12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2.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甲：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丙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小明' (Wang Xiaoming).

丁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小明' (Wang Xiaoming).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白塔镇罗圈社区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罗圈社区土地位于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以北、华王化工有限公司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4000 平方米，全部为耕地。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亩，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48 万元。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白塔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

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9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1年10月23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2.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簽



法人代表



丙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丁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白塔镇小海眼社区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小海眼社区土地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海眼社区以西 300 米、金龙路以南 20 米，征收土地总面积 3270 平方米，全部为耕地。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4.5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

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3924 万元。

(三) 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白塔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 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7.3575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土地勘测定界图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冲' (Wang Chong),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over the first character.

丙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冲' (Wang Chong).

丁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冲' (Wang Chong).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白塔镇小海眼社区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小海眼社区土地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海眼村西侧、金龙路南侧 100 米，征收土地总面积 8521 平方米，其中耕地 7415 平方米、园地 10 平方米、农村道路 518 平方米、未利用地 578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亩，未利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63.0405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

零肆佰零伍元整)。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0.2330 万元；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8898 万元。

(三) 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白塔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 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7.8718 万元；未利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为 0.8670 万元，总计 18.7388 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收勘测调查清单

土地勘测定界图

(章)

法人代表：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安' (Chen An).

乙方:



法人代表:

王理辛

丙方:



法人代表:

王理辛

丁方:



法人代表:

王理辛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乙方：白塔镇因阜村

丙方：博山区财政局

丁方：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因阜村土地位于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东、白塔镇因阜村住宅区以西，征收土地总面积 2970 平方米，全部为耕地。

二、土地征收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博山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亩，建设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亩，土地征

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2.27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本次征地青苗补偿费为 0.3564 万元。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丙方负责将上述费用总额一次性拨入乙方账户。

三、村（居）民安置意见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和白塔镇直接领导组织下，甲、乙、丙、丁四方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以下三种方式对村（居）民进行安置。

（一）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二）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乙方账户

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三) 社保安置：博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元/亩标准，对乙方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6.6825万元，由丙方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丁方、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居)民入保事宜。

四、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应协调本次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于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四份，乙、丙、丁三方各二份。

本协议于2017年10月22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件：1.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

甲方：



定界图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瑞' (Wang Rui).

丙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进' (Wang Jin).

丁方: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进' (Wang Jin).